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76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許俞屏

　　林琪城

被　　告　陳星翰

訴訟代理人　林凱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7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由被告負擔42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5日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而與伊所承保訴外人陳明煥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AUK-671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426元(含零件費用12,391元、工資3,035元)，伊已依約給付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5,4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陳明煥欲違規停車至便利商店外而在路口倒車時，不慎與正常直行之肇事車輛發生碰撞所致，陳明煥在倒車時未注意後方，顯應負全責。退步言之，縱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擔賠償責任，原告此部分請求亦應依法計算零件折舊始為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陳明煥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15,426元等事實，除肇事責任及請求金額是否有據外，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照片、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及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1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4至2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及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之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2.經查，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為：「撥放時間58分27秒，原告承保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與被告駕駛車

輛(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肇事車輛)均自畫面上方出現，沿中正路上華段往石門方向行駛在外側車道，兩車呈前後行駛狀態。撥放時間58分36秒，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交岔路口便利商店前時顯示右方向燈，此時仍與後方肇事車輛維持一個車身距離。撥放時間58分38秒，系爭車輛越過系爭交岔路口停止線後，車頭朝向中正路上華段112巷方向偏轉，並駛近交岔路口轉角處即便利商店前方停滯。此時可見系爭車輛車身仍有一半占用原兩車行駛之外側車道，肇事車輛則停等在停止線後。撥放時間58分44秒，肇事車輛車頭為通過其前方之系爭車輛，車頭略向同向內側車道偏行後持續向前行駛；同時系爭車輛開始向後倒退，系爭車輛車尾處也因倒退動作與直行之肇事車輛逐漸貼近，兩車間距甚近。撥放時間58分46秒，因系爭車輛車身遭肇事車輛車身遮蔽，無法清楚辨識兩車接觸情形，惟可見肇事車輛於交岔路口內突然煞停，疑似於此時與系爭車輛發生接觸。播放結束。」，業經本院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影像屬實，並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原係行駛在系爭車輛後方之外側車道，本應可注意到前方系爭車輛之行車動向，隨時注意與系爭車輛保持足以因應突發狀況之安全間隔。尤其系爭車輛於越過停止線後，雖已向右偏轉駛近交岔路口轉角處，然其車身仍有一半占用原行駛之外側車道，且一度停滯，被告既已停等於其後，自應知悉系爭車輛尚未完全駛離原行駛車道。詎被告嗣為通過系爭車輛，即將肇事車輛車頭略向內側車道偏行後繼續向前行駛，於兩車間距甚近之情況下，仍未充分注意系爭車輛後續動向並保持適當間隔，適逢系爭車輛向後倒退，致兩車車身逐漸貼近而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基此，被告未能證明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以避免防止之，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就系爭事故所致系爭車輛之損害，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

費用，自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㈢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5,426元(含零件費用12,391元、工資3,035元)乙情，有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8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06年6月，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5月5日，已使用7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39元【計算式：12,391元×0.1=1,239元】，復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274元【計算式：1,239元+3,035元=4,274元】。

㈣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陳明煥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同有倒車未注意後方來車之過失。是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與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陳明煥應各負百分之10、90之肇事責任為當，則原告得代位行使之損

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為427元【計算式：4,274元x(1-90%)=4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8日起（見本院卷第3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薛福山